

儿子失联十载,家人从未放弃寻找

禹州民警助力 一家人终团圆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8月18日下午,在禹州市公安局,来自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的刘宝朝将一面锦旗双手递给民警。锦旗上,刘宝朝请人印上了“人民公安恩重如山为民寻亲回家团圆”十几个金色的大字。在我市禹州警方、洛阳伊滨警方的共同助力下,刘宝朝终于找到了失联十载的孩子。

事情要从2012年说起。当年4月,刘宝朝18岁的儿子小刘与家人赌气,离开了家。他说要去巩义市打工,之后再未与家人联系。小刘离家后一直杳无音信,家人急坏了。他们在当地报了警,也多次外出寻找,但一直无果。10年来,当地警方和小刘的家人从未放弃寻找。小刘的父母更是日思夜想,希望与孩子团圆。

今年8月13日,小刘的家人通过“河南疾控”小程序,意外发现小刘曾于今年8月10日到禹州市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他们进一步查询发现,小刘于今年5月24日、6月17日在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一门诊接种过第一针和第二针新冠疫苗,8月14日再次在禹州市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

种种迹象表明,小刘常住在禹州市。终于有了孩子的消息,小刘的父母欣喜若狂,“第一时间”将情况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洛阳伊滨警方随即与禹州警方取得了联系。

8月17日上午,来自洛阳伊滨的民警陪着小刘的家人,来到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得知大家的来意,该所所长陈俊阳立即安排社区民



赠送锦旗,感谢民警帮一家人团圆 孙建辉摄

警樊磊对小刘家人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樊磊发现小刘曾于上个月在禹州市公安局范坡派出所办理过二代身份证换证业务,遂立即联系对接,并于当日下午陪同小刘的家人赶到范坡派出所。

在范坡派出所,户籍民警一听小刘的名字,就想起了曾办理过的业务。由于小刘的身份证信息显示是外地人,户籍民警对他印象非常深刻。户籍民警在电脑上调出小刘的照片,让伊滨民警和小刘的家人辨认。“是我儿子,就是我儿子!”小刘的家人看着10年未见的儿子的照片,哽咽了。

随后,小刘的家人拨通了小刘的电话。一个小时后,在伊滨民警和禹州民警的陪同下,小刘的家人终于见

到了日思夜想的小刘。

亲人出现,小刘难掩内心的激动。他说,这么多年,他其实很想回家,只是碍于面子没有行动。另外,他心里的那股气也没完全消除。对小刘,两地民警再三劝说。最终,小刘表示,先把禹州的工作安顿一下,之后回家与父母团聚。“我已经长大了,再也不干傻事了。”小刘的话,暖了家人的心,也让民警放了心。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政法一线

异地摔伤致残 律师帮助维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志刚 张昆仑)“赔偿金已收到。多谢您一直以来的热心帮助!”8月16日,王某专程打电话向帮助他维权的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海峰表达谢意。

王某家住商丘市。2021年4月,他跟随包工头李某在禹州一工地干活儿时,不慎从6米高处摔下,导致身体多处骨折,后被紧急送医。王某住院期间,高昂的医疗费让王某一家陷入了困境。王某的妻子向李某索要赔偿,李某为王某垫付6万余元医疗费后表示,其为王某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让王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调查后以王某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为由,出具了拒赔通知书。

2021年8月,王某来到禹州维权。经人介绍,王某找到了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赵海峰。

接受委托后,赵海峰多次来到事发现场走访调查,搜集相关证据,又帮助王某进行了司法鉴定。2022年3月,赵海峰将李某、保险公司和施工发包方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5月中旬,禹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在有利的证据面前,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王某各项损失22万余元,其中包含应当返还李某的6万余元垫付款。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7月底,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许昌治安播报

由于下载陌生APP 他们落入诈骗陷阱

8月17日至23日市区110警情

8月17日至23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581起。具体情况如下。

1.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10日至16日上升较多,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投资理财为由诈骗。

2. 交通事故数量较8月10日至16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8月18日,禹州市古城镇一居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被诱导下载陌生的APP注册办理贷款,被对方以涉嫌骗取贷款为由,骗走3万余元。

8月23日,建安区苏桥镇村民李某添加陌生人的微信后,打开对方发来的链接,下载名为“源盛证券”的陌生APP,本想炒股赚钱,却被骗走10万元。

8月23日,建安区灵井镇村民张某在网上看到同城交友视频后添加陌生人为QQ好友,在对方的诱导下下载名为“芊桔”的陌生APP,想要打赏获取收益,被对方以操作失误、信誉分不足等为由,骗走9万余元。

分析上述几起警情,李某、张某等人被骗,都是因为轻信陌生人的话,下载了陌生的APP。这些警情提醒市民,防骗时刻不能大意。生活中,凡是对“陌生”的,不管是人还是物,都要保持警惕,做到“不轻信、不点击、不下载、不回信息、不转账”。 (董全磊 文彦红)

拒绝低俗文化

8月23日,襄城县公安局紫云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景区、村庄,向群众发放宣传页,讲解“扫黄打非”方面的知识,引导群众抵制各种“黄、非”现象,拒绝各种有害思想和低俗文化的侵蚀。 侯海燕 摄



小聪明换来大麻烦 三人因偷电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实习生 田源 通讯员 杨逗逗 韩勇)为“节约”用电,一对夫妻耍起小聪明,请人帮忙偷电,结果不仅害了自己,也连累了帮忙的人。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获悉,该分局北大派出所侦破一起盗窃电能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8月2日上午,该派出所接到电业部门的报警,称魏都区某社区电能损耗过高,怀疑有人采取非法手段盗窃电能。

该派出所迅速抽调警力,与电业部门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缜密侦查,民警确定,盗窃

电能的情况主要出现在某旅馆,并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今年63岁,曾因盗窃电能被打击处理。8月2日下午,民警将张某抓获。8月12日,该旅馆经营者胡某及其妻子李某自首。

据胡某、李某供述,他们多年前将自家的三层自建房改造后开设了一家旅馆。为“降低经营成本”,他们请有电工经验的张某帮忙,采取技术手段盗窃电能。两年多时间,他们盗窃的电能案值30万余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以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